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德昕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以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玉山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玉山帳戶，再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德昕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沒有把玉山帳戶資料提供給別人，玉山帳戶的提款卡是遺失了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申辦玉山帳戶，且附表所示之人有因附表所示事由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玉山帳戶，匯入之款項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詹永暘、余詩潔及被害人陳昱婷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27至28、39至43、73至74頁），並有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相關資料與匯款紀錄（含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IG貼文擷圖）及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卡片掛失紀錄與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33至34、51至55、79至83、113至120頁），足見被告之玉山帳戶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供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甚明。

㈡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且提款卡之專屬性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盜領存款或利用為犯罪工具，故一般人均會知悉將提款卡妥為保管，以防他人任意使用。此外，使用提款卡領取帳戶內之款項，須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領，持有提款卡之人若非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或授權而知悉提款卡之密碼，其欲以隨機輸入數字號碼之方式命中正確之密碼而領取款項，其機率實屬微乎其微，且各金融機構為免發生此類狀況，對於提款密碼輸入錯誤亦均設有固定次數之限制，逾此次數時自動櫃員機即主動將提款卡予以留置，此亦為周知之事，是使用本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款項之詐欺犯罪成員，當無以任意猜測密碼方式而成功領取款項之可能，而可認係被告主動將提款卡密碼告知或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無訛。又被告雖辯稱：其係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云云（偵卷第102頁，本院金訴字卷第131頁），然查，金融帳戶設定提款密碼本即為了防止他人任意提領帳戶內之金錢，帳戶密碼乃具有高度祕密性，而不會輕易顯露於外，且為避免提款密碼及提款卡同遭他人取得、利

用，任何人均知提款卡應與其密碼分別保存，或者將提款密碼牢記心中，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示或載明提款密碼，以免徒增帳戶款項遭人持提款卡及密碼盜領之風險，是被告上開關於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說詞，明顯不合常情。況且，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距離其前次使用玉山帳戶之日期已相隔1年又4個月（偵卷第102、117頁偵詢筆錄及玉山帳戶明細資料參照），然其卻可立刻背出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偵卷第102頁），顯見其對該密碼數字記憶清晰，實無僅因擔心忘記而特意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益徵其所辯前詞係屬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2.另被告辯稱：其是使用彰化商業銀行的提款卡提領款項、領錢的時候卡片就掉了，玉山帳戶的提款卡也一起掉了云云（偵卷第20至21、102頁）。然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即有供稱：其名下玉山帳戶裡內沒有錢，其最後一次使用玉山帳戶是2至3年前，平常也沒有在用該帳戶，其記得帳戶裡面應該沒有錢等語（偵卷第102頁），且依卷附被告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所示，該帳戶於本件案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為「112年7月14日」，且於該次交易後，帳戶餘額僅有新臺幣（下同）43元乙情（偵卷第117頁），則依被告所自陳，其既未使用玉山帳戶、且該帳戶內也沒有錢，則其又有何攜帶玉山帳戶提款卡出門之必要？益徵被告之辯詞不足採信。

3.再者，衡以詐欺集團成員既知利用他人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有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品遭竊或遺失之情，為防止取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將帳戶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通常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通報金融機構，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詐欺，並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申登人報警或掛失通報而凍結帳戶導致無法提領而功敗垂成，枉費其等大費周章，甘冒遭追訴、處罰風險

而從事犯罪行為。是以使用拾得或竊得帳戶犯罪對詐欺集團成員而言，其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甚高，其等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通報金融機構，而可自由、安全地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以該帳戶從事犯罪。經查，本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受詐欺而將款項匯入被告玉山帳戶後，即旋遭他人提領等情，有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可資佐證（偵卷第117頁），益徵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欺時，確有把握上開帳戶並無遭被告報警或掛失通報凍結之虞，足認被告於113年5月6日前某日，確係自行同意將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明。被告辯稱其係遺失云云，明顯悖於上情而不足採信。

4.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極可能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即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領取帳戶存摺、提款卡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作為掩飾不法資金之來源及去向，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於案發時已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具有大學之教育程度（本院金訴字卷第134頁），應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且依被告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所示：被告於交出該帳戶前，帳戶餘額僅有43元，已如前述，顯見被告存有該帳戶縱遭不法使用，其本身亦不致有何嚴重損失之僥

倖心理，始敢將毫無分文存款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他人使用，是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顯存有縱其所為係屬幫助詐欺、洗錢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㈢綜上所述，被告客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確實對詐欺集團於實行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時給予相當之助力而協助犯罪之遂行，是其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原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個幫助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且於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於犯後態度部分，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再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經查，被告堅稱其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133頁），此外，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次就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玉山帳戶內之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此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偵卷第117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帳戶內款項仍得以管領支配，若予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妏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詹永暘（提告）	113年5月7日0時許起	解除分期付款（欺騙賣家）	①113年5月7日0時15分許 ②113年5月7日0時17分許 ③113年5月7日0時45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7元 ③2萬9,987元
2	余詩潔（提告）	113年5月3日18時4分許起	中獎通知	113年5月6日13時8分許	2萬9,989元

3	陳昱婷（未提告）	113年5月6日19時11分許起	虛擬遊戲詐騙	113年5月7日0時44分許	1萬0,001元